

2018 年度  
沁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 10、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监庭、政治处、办公室、司法鉴定技术室、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机构 4 个，包括：第一中心法庭（王曲）、第二中心法庭（崇义）、第三中心法庭（西向）、第四中心法庭（西万），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沁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4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661.2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5.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43.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95.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37.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85.48
	26			53	
总计	27	3,481.16	总计	54	3,48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3.72	2,3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0.47	2,18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80.47	2,18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7.47	1,87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	1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36	1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9	8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5.68	1,539.68	256.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1.24	1,405.24	256.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61.24	1,405.24	256.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5.24	1,405.2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6.00	0.00	25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	10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8	8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1	6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661.24	1,661.2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5.23	105.2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21	29.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343.72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795.68	1,795.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37.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85.48	1,685.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37.4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27	3,481.16	<b>总计</b>	54	3,481.16	3,48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68	1,539.68	2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1.24	1,405.24	256.00
20405	法院	1,661.24	1,405.24	25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5.24	1,405.2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6.00	0.00	2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	105.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8	86.1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	6.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1	68.5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8	11.28	0.00
20808	抚恤	19.06	19.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	19.0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1	29.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	29.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2	28.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2.77	30201	办公费	1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00	30202	印刷费	19.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09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1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1	30208	取暖费	1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30211	差旅费	22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28	30216	培训费	1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7.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人员经费合计		855.91	公用经费合计						68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81.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7.6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34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3.72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79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68万元，占85.74%；项目支出256万元，占14.2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81.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7.6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5.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5.64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5.68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661.24万元，占92.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23万元，占5.8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29.21万元，占1.62%；

###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8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7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院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类支出；预交诉讼费制度改革退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年初预算我单位将该项支出列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6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存在死亡和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年初预算我单位将该项支出列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发生一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退休人员死亡情况。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46万元，支出决算为2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核算时人数错误。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年初预算我单位将该项支出列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9.6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5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8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我单位14辆公务用车均为执法执勤车，按照相关规定，执法执勤车辆的运行费列入其他交通费用，因此我单位虽有公务用车但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实施1个项目，金额为250万，主要用于法院装备配备及办案业务费用支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2018年度较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中的主要用于法院装备配备及办案业

务费用支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的工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0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我部门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74.7万元，支出决算为68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2018年业务量增大审理案件达到9000余件，办案业务费、宣传费大额增加；二是我院2018年改造维护工程较多。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

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但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不得不对其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完全行为能力。《民法通则》规定：10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公民和法人等。实践中以户为单位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组织体或非法人组织被视为民事主体。国家是特殊的民事主体。

十八、宣告失踪：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要件和程序，人民法院对公民失踪的事实加以确认和宣告的制度。《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